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发改函〔2021〕529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司法局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公证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我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有关标准执行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深圳市司法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